

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融入业务推进过程，从制度建设、内容拓展、平台管理和监督落实等方面同步发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准确度和可获得性，使群众能够更加及时、方便地获取文旅领域的权威资讯。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沈丘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围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重点工作，主动公开文化活动、公共服务、行业监管、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财政信息、重大项目等方面内容。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沈丘文旅”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图文报道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文化活动预告、活动现场动态、惠民政策、执法依据、办事流程等信息，不断提升公开内容的丰富度和可读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沈丘文旅”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图文报道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文化活动预告、活动现场动态、惠民政策、执法依据、办事流程等信息，不断提升公开内容的丰富度和可读性。

(五) 监督保障：围绕党的建设、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文旅惠民政策等重点领域，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重点公开，提升工作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部分公开内容的深度和针对性仍需加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公开内容的系统性和实用性。
2.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传播效果。
3. 加强新媒体运营能力建设，提升互动性和用户体验。
4. 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